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yuanxing.com>) 发布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